

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

穗墙协字（2018）16号

关于参加《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领域 “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各会员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领域“质量月”系列活动的通知》（穗建质〔2018〕1471号）已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加强市场监管，建设质量强国”质量月活动主题，积极参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9月份开展的“质量月”系列活动和协会等部门组织的活动，牢固树立品质优先意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实施墙材品牌战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参与“质量月”系列活动

企业人员应积极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进行学习；参加专题讲座和技术培训；积极参加开展的技术交流培训活动，提升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质量，促进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参与绿色建材生产、绿色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利用等相关实施措施研讨交流会，组织企业实验人员进行检测技能培训，实验比对等活动。

二、严把产品质量关

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砖（砌块）及其他制品、墙板类等新墙材产品的生产企业要充分认识抓好产品质量的重要性和紧

迫性，在现今原材料紧张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产品标准控制生产，加强产品出厂检测，杜绝不合格产品出厂销售，产品出厂应在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打印二维码产品合格证，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市场。

特此补充通知



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

2018年8月28日

抄送：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